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伍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33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33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本院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

字第1號案件受理在案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無訛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111元（即相對人聲請執行標的之價額）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共計3年4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4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萬5,185元(計算式：9萬1,111元x5%x3.3333年＝1萬5,18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